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教高评中心函〔2021〕35号

关于举办 2021 年师范类专业认证 第一期学校培训的通知

有关学校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及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全面、高质量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，在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的指导下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评估中心”）拟于 2021 年 5 月中旬组织“2021 年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一期学校培训”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1. 深入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“十四五”规划和 203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有关内容；
 2. 介绍师范类专业认证背景意义、目标任务、内涵要义、工作形势与要求；
 3. 解读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新要求，指导新版申请书、自评报告指导书使用；
 4. 讲解产出导向评价改进机制建设方法，分享优秀案例；
 5. 指导自评报告撰写。
-

二、培训安排

1. 培训时间：2021年5月13日-15日（13日报到，14日至15日上午培训，15日下午离开）；

2. 现场培训：报到地点为西安市西北饭店（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2号）；

3. 线上培训：同步学习现场培训内容，观看方式另行通知。

三、培训对象及报名方式

培训对象为2021年拟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学校的分管教学学校领导、教务处负责人、院（系）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师等。

现场培训名额根据各地师范类专业布点数，按比例安排，由各认证机构统筹。请认证机构组织相关学校报名，汇总报名信息后提交评估中心。

线上培训接受认证机构及举办师范类专业的学校报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培训名单由各认证机构汇总后统一提交。请在5月6日前将汇总的报名信息（见附件）发至报名邮箱；

2. 培训不收取培训费。培训期间现场培训统一安排食宿，往返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，其他培训费用由评估中心承担。住宿原则上安排两人一间，校领导酌情安排单间。如不需安排住宿，请在回执中注明。培训不安排接站，请自行前往；

3. 培训由陕西教育考试与评价研究会承办，陕西师范大学提供线上培训技术支持；

4. 联系人:

郑老师 13501154029 (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)

高老师 18066622075 (陕西教育考试与评价研究会)

报名邮箱: zsq@heec.edu.cn。

附件: 1. 培训回执 (现场)

2. 培训回执 (线上)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2021年4月26日



抄报: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; 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

附件 1

培训回执（现场）

序号	姓名	单位	部门/职务	手机	邮箱	报到时间	是否住宿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备注							

注：

1. 未注明住宿安排视为不住宿，不留房。
2. 住宿统一安排在西北饭店（220-480 元/晚），校领导酌情安排单间。

附件 2

培训回执（线上）

序号	单位	姓名	部门	职务	电话	邮箱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注：线上培训与现场培训内容相同。

1. 报名单位请在备注栏标出一位联系人，线上培训安排将通过邮箱通知联系人；
2. 报名单位可自行组织集中学习或分散学习，不限人数；
3. 报名截止日期：5月6日。

培训地点交通说明

一、从机场到饭店：

- 1、乘坐出租车；
- 2、乘坐机场城际线到北客站，换乘地铁 2 号线，到航天城站下车，往西步行 5 分钟；

二、从高铁站到饭点：

- 1.乘坐地铁 2 号线，到航天城站下车，往西步行 5 分钟；

三、从西安火车站到饭店：

- 1、乘坐 616 路，到西北饭店站下车；
- 2、乘坐地铁 1 号线到北大街站，换乘地铁 2 号线，到航天城站下车，往西步行 5 分钟。